

环保会 MEPC.331(76)决议  
(2021年6月17日通过)

国际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公约（2001年）的修正案  
附则1和4的修正案  
(cybutryne控制和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格式)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第38(a)条关于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的国际公约赋予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的职能，

还忆及《国际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公约（2001年）》（AFS公约）第16条，该条规定了修正程序和赋予本组织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审议公约修正案供各缔约国通过的职能，

在其第76届会议上，审议了提出的《AFS公约》关于cybutryne控制和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格式，

1 按《AFS公约》第16(2)(c)条规定，通过附则1和4的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2 按《AFS公约》第16(2)(e)(ii)条规定，决定该修正案于2022年7月1日应视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缔约国政府通知秘书长其反对该修正案；

3 提请各缔约国政府注意，按《AFS公约》第16(2)(f)(ii)和(iii)条规定，该修正案在按上述2被接受后，应于2023年1月1日生效；

4 也提请各缔约国政府提醒悬挂其国旗的，并经确认受本决议通过的《AFS公约》附件1修正案影响的船舶及时申请进行检验，采用可能经本组织修订的MEPC.195(61)决议附件第4和5.3款所述程序，签发经本决议通过的修订范本格式的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以使船舶在本决议通过的《AFS公约》附件1修正案生效后24个月内持有有效的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

5 进一步提请各缔约国政府在下一轮防污底系统检验申请时，对经确认不受本决议通过的《AFS公约》附件1修正案影响的船舶，以本决议通过的经修订的范本格式签发新的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

6 要求秘书长按《AFS公约》第16(2)(d)条规定，将核准无误的本决议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副本分发给所有《AFS公约》缔约国政府；

7 还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分发给非《AFS公约》缔约国的本组织成员。

8 进一步要求秘书长编制核准无误的《AFS公约》综合文本。

附件

国际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公约（2001年）的修正案

附则1 防污底系统的控制

1 《AFS公约》附则1的表格中增加如下各行内容：

“

防污底系统	控制措施	应用	有效日期
cybutryne CAS 号： 28159-98-0	船舶不应使用或重新使用含有该物质的防污底系统	所有船舶	2023年1月1日
cybutryne CAS 号： 28159-98-0	2023年1月1日，在其船体或外部构件或表面的外部涂层中含有该物质的防污底系统的船舶应： （1）清除防污底系统；或 （2）涂敷一层涂层，形成屏障以防止该物质从底层不合规防污底系统中渗出	所有船舶，除下列情况外： （1）2023年1月1日之前建造且在2023年1月1日或之后未曾坞修的固定和浮式平台、FSU和FPSO； （2）非国际航行船舶；及 （3）从事国际航行的小于400总吨的船舶，如沿海国政府接受	在2023年1月1日之后的防污底系统下一次计划更新时，但不迟于船舶最后一次应用含cybutryne的防污系统后的60个月

”

**附则4 防污底系统检验和发证要求**

2 由如下内容替代第2（3）条：

“（3）对于安装按照附则1控制的防污底系统且在该系统的控制生效之日之前应用的船舶，主管机关应在该控制生效后两年内按照本条（1）和（2）签发证书。本款不影响船舶符合附则1所述的任何要求。”

**附则4附录1 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的样本格式**

3 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附录1）样本格式中所列的船舶受控防污底系统合规选项的部分由如下内容替代：

“ 按照附则1进行控制的防污底系统包括：

	在该船建造期间及之后未曾应用	该船之前应用过，但已由...清除	该船之前应用过，但已由 ...涂敷一层密封涂层	该船之前应用过，但...不在船体的外部涂层或外部构件或表面	在...之前该船应用
用作杀生物剂的有机锡化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插入设施名称) ..... (年/月/日)	..... (插入设施名称) ..... (年/月/日)	不适用	不适用
cybutryne	<input type="checkbox"/>	..... (插入设施名称) ..... (年/月/日)	..... (插入设施名称) ..... (年/月/日)	2023年1月1日 <input type="checkbox"/>	2023年1月1日，但 必 须 在..... (年/月/日)之前清除或涂覆一层密封涂层 <input type="checkbox"/>

”